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細胞分選儀管理規則

99.9.3 生科系 99 學年度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9.7 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生科系 99 學年度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99.11.15 生科系 99 學年度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23 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細胞分選儀,特訂定此管理規則。

二、儀器設備名稱、放置地點及管理者:

BD FACSria™ III Cell Sorter 細胞分選儀

放置地點:生醫科學系 4 樓 435 室

儀器負責人: 吳淑芬 老師

聯絡電話: 05-2720411 轉 61519

三、收費標準:

(一)分析部份:

單位	開機費	上機費
本校師生	750 元/次	600 元/時
本校建教合作單位	1,000 元/次	800 元/時
其他單位	1,500 元/次	1,200 元/時

(二)分選部份

1. 自行上機(僅供本系師生使用)800 元/時

2. 委託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	開機費	上機費
本校其他單位	1,500 元/次	1,200 元/時
本校建教合作單位	2,000 元/次	1,600 元/時
其他單位	3,000 元/次	2,000 元/時

四、儀器使用前人員訓練:

(一)儀器首次使用前,請先向系辦填寫「細胞分選儀使用申請表」據實申報個人資料與實驗樣本種類。

(二)使用人員須經細胞分選儀管理人進行儀器使用訓練並認可其操作技術後才可使用。

(三)欲參與操作訓練者,需先具備操作流式細胞儀多色上機之能力,方可參與訓練(建議需經常進行分選之實驗室,推派一位同學進行訓練後,再回實驗室進行教學,經認證通過後即可上機)。

五、使用預約規則:

(一)請在預定使用日前至少一天,先行於細胞分選儀預約表(R441)填寫預定使用時間。

(二)經預約排定時間後,若因故未能使用,請務必於前一日事先取消。如未取消導致他人無法使用,依本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六、儀器使用規定：

- (一) 本機台設定只用於細胞分選，其他有可能污染細胞之顆粒或生物檢體無法在本機台操作。
- (二) 所有檢體皆需按細胞大小通過一定比例的濾膜，過濾後才可上機 {如 Ref: BD 352235}
- (三) 所有使用之溶液(如 1 X PBS 等)亦需通過 0.2 um (含)以下濾膜，過濾後才可使用。
- (四) 操作時如有問題，必須立即向管理人反應。若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者，需負擔維修費用
- (五) 儀器使用完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於登記簿上記錄使用時間及使用情形。如有違規，依本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檢體請先使用 Calibur，操作確認欲分選之細胞族群與其他族群有明顯區隔，並確知欲分選族群之純度。建議欲分選之族群>5%以上，如欲低於 5%請先去除大部分不要的細胞。

八、所有操作者皆需經過認證通過才可使用本機台，如認證後半年以上皆未使用本機台，需再經認證後方可使用。

九、如不需經常使用分選，可由免疫實驗室代為操作分選。

十、數據輸出需使用光碟燒錄，禁用隨身碟，以避免電腦中毒。

十一、本管理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